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 林靜宜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8 傳真: 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49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0513054943-1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8點 規定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另因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無申請期限規定,旨揭補充 規定第8點規定修正前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 如已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臨時建物發給使用執 照者,權利人仍得憑以依修正前之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申辦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部電子公布欄、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

線